

第五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瑞岳华（上海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中岳华（上海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、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的紫竹科学园区 04 单元 09A-09A 地块小学新建工程财务监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紫竹科学园区 04 单元 09A-09A 地块小学新建工程财务监理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中瑞岳华（上海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3971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35.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紫竹科学园区 04 单元 09A-09A 地块小学新建工程财务监理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中岳华（上海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859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9.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中瑞岳华（上海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企业名称：中岳华（上海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4月23日